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U.S. Dollar Short-Term Money Market Fund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貨幣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acc)股、美元A(Mdis)股、美元F(Mdis)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億1仟3佰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24.65%(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註冊及股務代理機構)
收益分配	月配息：美元A(Mdis) 股、 美元F(Mdis)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美國財政部 1-3 個月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1-3 Month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於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主要由短期固定和浮動利率債權證券、商業本票、浮動利率票券和信貸機構的存款憑證組成，均應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資產至少2/3投資上述投資標的。本基金亦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合規的證券化產品、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以及美元計價之存款和現金。這些投資應以美元計價且不超過100%可能配置於美國政府和其機構，以及相關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工具。本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天。本基金僅持有收購時的初始或剩餘到期日不超過397 天的證券。本基金可能僅為規避基金其他投資所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可承做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以及不超過10%投資於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能受附買回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10%，最高不超過10%。可能受附賣回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20%，最高不超過35%。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章節及第67至68頁之主要風險相關資訊，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一）信用風險：為證券發行單位無法支付到期的本金以及利息款項的可能性。

（二）債權證券風險：指利率、信用、違約、主權、非投資等級證券、重整及使用信評等相關風險。

（三）市場風險：指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期地上漲或下跌。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

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美元貨幣市場標的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為 RR1*。*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3 至 54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一) 尋求藉由投資高品質美元計價債券和債券相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以美元計價的現金的投資組合以達成當期收益及高程度的資本保值且準備承擔低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佔總資產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機構債	51.46%
公債(當地貨幣)	38.78%
商業本票(CP)	9.61%
現金	0.14%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99.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0.14%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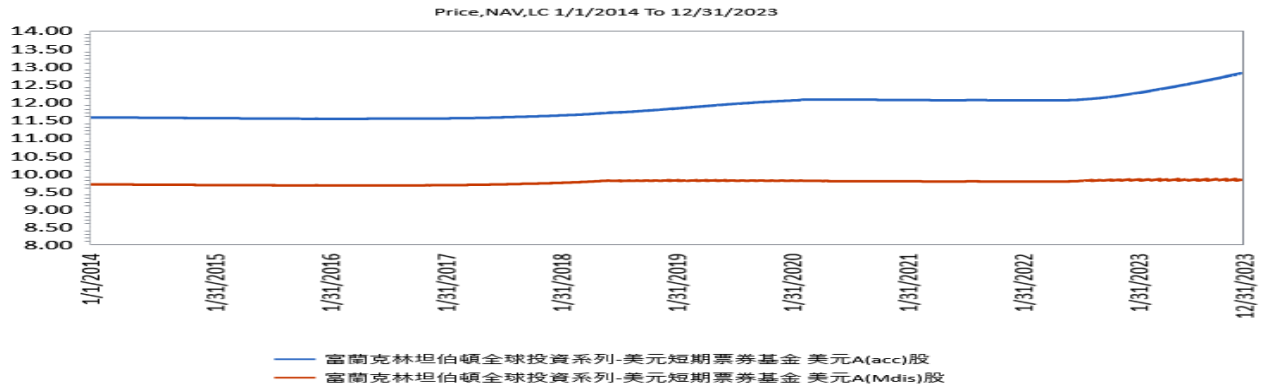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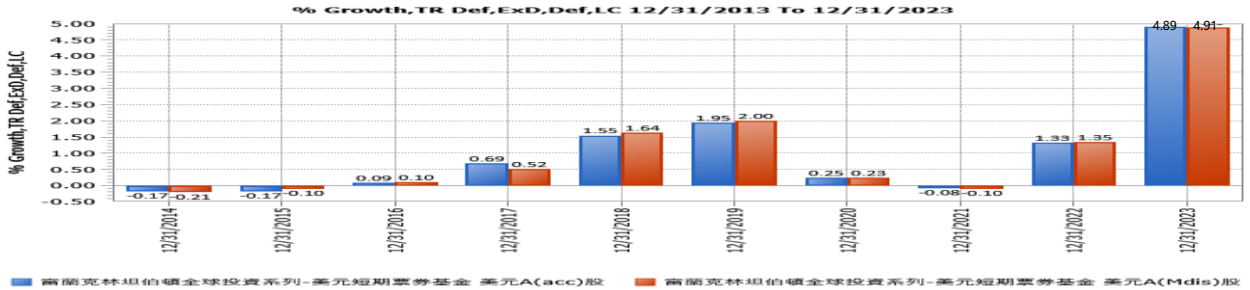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月配息股份：1994 年 6 月 1 日／累積型股份：2001 年 5 月 1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A(Mdis)股	1.25%	2.52%	4.89%	6.19%	8.57%	10.69%	75.56%
美元 A(acc)股	1.26%	2.56%	4.91%	6.21%	8.55%	10.71%	28.07%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美元 A(Mdis)股及美元 A(acc)股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Mdis)股	N/A	N/A	N/A	N/A	0.079	0.194	0.043	N/A	0.081	0.459
美元 F(Mdis)股	N/A	N/A	N/A	N/A	0.046	0.098	0.009	N/A	N/A	0.05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acc)股	0.25%	0.25%	0.25%	0.25%	0.25%
美元 A(Mdis)股	0.25%	0.25%	0.25%	0.25%	0.25%
美元 F(Mdis)股	1.25%	1.25%	1.25%	1.25%	1.25%

註：**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基金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表所揭各年度內之總費用與該基金平均淨資產的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彙總於「營運及淨資產變動報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Federal Home Loan Bank 1/2/24	19.14%	7. Federal Home Loan Bank 1/5/24	2.28%
2. Federal Farm Credit 1/2/24	6.31%	8. US Treasury Bills 2/6/24	2.25%
3. US Treasury Bills 1/2/24	2.52%	9. US Treasury Bills 1/4/24	2.24%
4. US Treasury Bills 2/13/24	2.42%	10. US Treasury Bills 1/11/24	2.10%
5. Federal Home Loan Bank 1/17/24	2.31%	11. US Treasury Bills 1/18/24	2.10%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
<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經理費</td><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td></tr>
<tr><td>保管費</td><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0.14 %</td></tr>
<tr><td>A 股基金申購手續費</td><td>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1.5%，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td></tr>
<tr><td>遞延銷售手續費</td><td>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的計算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二者取其最低者）乘上所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如下表：
<table>
<tr><th>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th><th>F 股基金遞延銷售手續費</th></tr>
<tr><td>低於一年</td><td>3.00%</td></tr>
<tr><td>等於或多於一年，但低於兩年</td><td>2.00%</td></tr>
<tr><td>等於或多於兩年，但低於三年</td><td>1.00%</td></tr>
<tr><td>等於或多於三年</td><td>0.00%</td></tr>
</table></td></tr>
<tr><td>買回費</td><td>無</td></tr>
<tr><td>轉換費</td><td>A 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 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F 股無收取轉換費用。</td></tr>
</table>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3、46~47 頁。
A股、F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
註冊單位等服務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N/A；績效費：無；**F股分銷費：1.00%**）。

（基金F股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1%~3%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F股每年仍需支付1.00%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F股在購買屆滿36個月後，將由管理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A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192-194)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46~47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頁至第54頁。**

四、配息組成項目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五、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